**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档案数字化项目采购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本项目通过招标，遴选出一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承担图书馆（档案馆）2025年档案数字化工作，主要内容为：通过数字化加工系统的图象处理、文件排序、质量审查、质量二次检查、数据挂接等一系列流水化作业，把纸制文档转化为可供数据检索的全文信息影像，实现数据的共享和利用。完成部分存量档案的彩色扫描、条目录入和文件、文件挂接，建设上海政法学院档案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项目预算为95000元。

|  |  |  |
| --- | --- | --- |
| 标件名称 | 遴选供应商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
| 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档案数字化项目招标公告 | 1家 | 9.5 |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专业服务能力；

2、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企业；

3、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4、需有档案扫描、数字化处理经营范围；

5、具有高校档案数字化相关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

6、具有档案数字化工作的相关软硬件设备；

7、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也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服务要求：**

1、案卷拆装和重组。

2、彩色扫描。

3、纸张大小约90%以上是A4，部分为A3。

4、自备高速扫描仪和电脑、存储设备等扫描及拆组卷装订设备。

5、预计在2025年10月前完成，平均每个工作日能完成2000-3000张文件的扫描和录入工作，部分档案需在7月底之前完成扫描著录挂接等工作。

6、在综合档案管理系统上完成相应的条目著录和文件上传、卷内目录、案卷封皮打印以及装订。

7、扫描格式：PDF，扫描分辨率300DPI。

8、必要时进行分卷整编。

9、数据准确率保证在95%以上。

10、签定保密协议。

11、加强过程监控和质量监控。

12、售后服务：一年内如发现数据匹配有误，24小时响应更正。17、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满足采购方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

13、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中标后不得将本次招标合同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取消供应商资格。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件名称 | 条目著录（条） | 彩色扫描（页） | 挂接（条） | 拆装组卷（卷） |
| 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档案数字化项目 |  |  |  |  |

说明：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询价及评审：**

（一）询价小组：由图书馆（档案馆）采购小组成员组成。

（二）询价程序：

1．成立询价采购小组；

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当明确询价程序、询价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

4．询价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逐个进行审核。

5．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6．询价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成交：

1．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2．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经询价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档案数字化项目协议(草案)**

甲方：上海政法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的确定

合同总价款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格=实际加工数量x乙方单项报价金额，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上海政法学院档案馆。

2.3.服务期限：本服务于\_\_\_\_\_\_\_\_前完成。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其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内容。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4如仲裁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9.合同修改**

19.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代 表 （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